



中央人民政府
法令彙編

1954年1月—9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 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为了加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一九五四年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令继续有效的决议的精神，现决定：从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来，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从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除了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宪法、法律和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批准的法令相抵触的以外，继续有效。

重 印 说 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以来制定的法律、法令效力问题的决议》以后,许多机关提出 requirements 我们重印“文化大革命”以前先后由人民出版社、法律出版社出版的《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规汇编》。为满足各方面的需要,我社决定从一九八一年起陆续重印上述两部法规(共十八册)。重印时将《中央人民政府法令汇编》由十六开竖排本改为大三十二开横排本。特此说明。

法律出版社编辑部

一九八〇年十二月

目 录

总 类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 市建制的决定·····	3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同 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批准将绥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并撤销 绥远省建制的决定·····	5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附 绥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绥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并撤 销绥远省建制的决议·····	6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三日绥远省第一届第三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 过，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政务院第二百零四次政务会议同意 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中央选举委员会 政 务 院 对于召开省、市、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几个问 题的决定·····	8
(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五日中央选举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政务院第二百一 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四月十六日公布)	
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议·····	10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一 九五四年八月十三日公布)	

政治法律

第二次全国民政会议决议·····	13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七次政务会议批准,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三日政务院公布)	
附 内务部关于健全乡政权组织的指示·····	28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公安

外国侨民居留登记及居留证签发暂行办法·····	33
(政务院批准,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公安部公布)	
外国侨民旅行暂行办法·····	35
(政务院批准,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公安部公布)	
外国侨民出境暂行办法·····	37
(政务院批准,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公安部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	39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政务院公布)	
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处理办法·····	52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二次政务会议批准, 一九五四年九月七日政务院公布)	

司法

人民调解委员会暂行组织通则·····	55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政务院第二百零六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政务院公布)	

财 政 经 济

政务院关于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报、警报和预防工作的指示·····	59
---------------------------------	----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政务院第二百零四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三月六日公布)

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	62
--------------------------------	----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公布)

附 中华全国总工会对《有关生产的发明、技术改进及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暂行条例》若干问题的说明·····	70
---	----

政务院关于实行棉布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	76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公布)

政务院关于实行棉花计划收购的命令·····	79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九月十四日公布)

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	81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三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九月五日政务院公布)

金 融

政务院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	87
-------------------------	----

(一九五四年九月九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贸 易

输出输入商品检验暂行条例·····	89
-------------------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八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一月三日政务院公布)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一九五四年棉粮比价的指示·····	92
(一九五四年三月三日)	

工 业

第一机械工业部关于加强设备管理工作的指示·····	95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一日)	

重工业部 中国五金冶炼工会 关于开展技术革新运动的指示·····	102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在国营厂矿企业中进一步开展劳动竞赛 的指示·····	105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七日中华全国总工会第七届执行委员会第二 次全体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四月十一日发布)	

纺织工业部关于改进国营纺织企业基层组织的指示·····	111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统计工作的指示·····	114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工业统计分析工作的指示·····	120
(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地 质

地质部接受群众报矿暂行办法·····	129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政务院批准，一九五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地质 部公布)	

农 业

国务院关于清理农业贷款中若干问题的指示·····	13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政务院第二百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 年一月七日公布)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五四年上半年发放农业贷款工作的 指示·····	134
(一九五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国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	141
--------------------	-----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八日政务院第二百零九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布)

附 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关于当前农村妇女工作的指示	146
----------------------------------	-----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农业部关于开展爱国增产竞赛和奖励增产模范的指示	155
-------------------------------	-----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日)

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坚决完成并力争超额完成棉花增产计划任务的指示	160
--	-----

(一九五四年七月六日)

国务院关于发动农民增加油料作物生产的指示	163
----------------------------	-----

(一九五四年九月十九日)

林 业

林业部一九五四年全国木材统一支拨暂行办法	165
----------------------------	-----

(一九五四年一月八日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试行)

水 利

中央防汛总指挥部 中央生产防旱办公室 关于一九五四年防汛防旱工作的指示	169
--	-----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交 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港管理暂行条例	175
-----------------------	-----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政务院第二百零三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政务院公布)

国务院关于逐步推行煤炭分区产销平衡合理运输制度的决定	181
----------------------------------	-----

(一九五四年七月一日政务院第二百二十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邮 电

- 邮电部关于建立责任制的指示185
(一九五四年八月七日)

劳 动

- 内 务 部
劳 动 部 关于继续贯彻《劝止农民盲目流入城市》的
指示193
(一九五四年三月十二日)
-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基本建设施工单位施工前必须
作好安全卫生准备工作的指示196
(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 政务院关于颁布《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的决定199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
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 国营企业内部劳动规则纲要201
(一九五四年五月六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
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 劳动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技术教育的决定207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一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批准，一九五四年八月
二十三日公布)

文 化 教 育

文 化

- 政务院关于加强电影制片工作的决定211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九次政务会议通过，一
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国务院关于建立电影放映网与电影工业的决定	217
----------------------------	-----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一百九十九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公布)

文化部关于加强民间职业剧团的领导和管理指示	221
-----------------------------	-----

(一九五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文化 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关于加强厂矿、工地、企业中文化艺术工作 的指示	225
--	-----

(一九五四年六月八日)

教 育

高等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应加强对工农干部学生工作的指 示	231
--------------------------------------	-----

(一九五四年二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改进和发展中学教育的指示	234
-------------------------	-----

(一九五四年四月八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一九五四年六月五日公布)

教育部关于师范学校今后设置发展与调整工作的指示	240
-------------------------------	-----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八日)

中等专业学校章程	245
----------------	-----

(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一次政务会议批准)

体 育

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公布“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暂行条 例、暂行项目标准、预备级暂行条例的通告	255
--	-----

(一九五四年五月四日发布)

附 “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暂行条例	257
-------------------------	-----

“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暂行项目标准	263
-------------------------	-----

“准备劳动与卫国”制度预备级暂行条例	278
--------------------------	-----

体 育 运 动 委 员 会
教 育 生 部
政 务 院 文 化 教 育 委 员 会 广 播 事 业 局
中 国 新 民 主 义 青 年 团 中 央 委 员 会

关于在全国小学中推行少年广

播体操的联合指示	280
----------------	-----

(一九五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卫 生

高 等 教 育 部
教 育 生 部
卫 生 部
体 育 运 动 委 员 会

关于开展学校保健工作的指示	283
---------------------	-----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七日)

监 察

国务院关于在铁道部建立人民监察局和加强监察工作的决

定	289
---------	-----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九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公布)

铁道部人民监察局工作条例	291
--------------------	-----

(一九五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政务院第二百一十九次政务会议批准，一九五四年七月十日公布)

邮电部关于监察工作的指示	294
--------------------	-----

(一九五四年八月十日)

总 类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撤销大区一级行政机构和合并若干省、市建制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一、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大区一级行政机构代表中央人民政府领导和监督地方政府，对于贯彻中央政策，实施人民民主建政工作，进行各种社会改革运动，恢复国民经济，以及在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其他各方面的工作中，都起着很重要的作用，都胜利地完成了它的任务。

二、现在，国家进入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的时期。国家计划经济的建设，要求进一步加强中央集中统一的领导。为了中央直接领导省市以便于更能切实地了解下面的情况，减少组织层次，增加工作效率，克服官僚主义；为了节约干部加强中央和供给厂矿企业的需要，并适当地加强省、市的领导，撤销大区一级的行政机构，是完全必要的和适时的。

三、鉴于目前各大区一级行政机构为中央担负了许多具体的工作，而中央各部门对于各省市的情形又不很熟悉的实际情况，为了在撤销大区一级机构的过程中，不致发生领导中断的混乱状态，中央、大区和省市三级都要进行充分的准备，相互间的交接

工作，必须做得非常稳当。在步骤上，可以不必采取六个大区机构一次撤销的办法，而采取一个一个地撤销的办法。对于各个不同的部门，可视不同性质，按照先易后难、先简后繁的原则逐个地加以撤销。至于各个大区一级机构撤销的时间和先后，各个部门撤销的次序和步骤，应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加以安排和规定。

四、在大区一级机构撤销之后，为了便利于中央对于省、市的领导，特别是为了适应国家经济建设的要求，合并一些省市，减少一些中央直接领导的行政单位，是很必要的。为此决定：

1. 辽东、辽西两个省的建制均撤销，合并改为辽宁省。
2. 松江省建制撤销，与黑龙江省合并为黑龙江省。
3. 宁夏省建制撤销，与甘肃省合并为甘肃省。

4. 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哈尔滨、长春、武汉、广州、西安、重庆等十一个中央直辖市，均改为省辖市。沈阳、旅大、鞍山、抚顺、本溪五市并入辽宁省的建制；哈尔滨市并入黑龙江省的建制；长春市并入吉林省的建制；武汉市并入湖北省的建制；广州市并入广东省的建制；西安市并入陕西省的建制；重庆市并入四川省的建制。

以上省市的合并时间和合并工作，亦应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加以安排和规定。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批准 将绥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并撤销绥远省建制的决定

一九五四年六月十九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同日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为了适应国家建设的需要，兹批准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转报的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绥远省人民政府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二日的报告，决定将绥远省划归内蒙古自治区，撤销绥远省建制。绥远军政委员会和绥远省人民政府亦相应撤销。

绥远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绥远省划归 内蒙古自治区并撤销绥远省建制的决议

一九五四年一月十三日绥远省第一届第三次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
一九五四年一月二十八日政务院第二百零四次
政务会议同意并报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

(一) 绥远、内蒙古自治区合并，撤销绥远省建制，统一由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

(二) 改集宁专区为平地泉行政区，陕坝专区为河套行政区，并应结合普选于春季完成。平地泉行政区成立后除原辖丰镇、萨拉齐、集宁、兴和、凉城、卓资、和林格尔、托克托、武东、武川、清水河等十一县和平地泉一镇外，将土默特旗与东四旗亦划归该行政区管辖。河套行政区成立后除原辖五原、临河、安北、狼山四县和陕坝一镇外，杭锦后旗与达拉特后旗亦划归该行政区管辖，原伊盟驻陕坝办事处即行撤销。两行政区均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的一级政权。

(三) 绥东旗县并存问题应结合普选即行解决，将绥东四旗改为三旗。取消陶林县建制，划陶林东部与集宁东北部为察哈尔右翼后旗（即原正红旗），陶林西南部与卓资县北部为察哈尔右翼中旗（即原镶蓝镶红联合旗），以原正黄旗为基础适当调整，改为察哈尔右翼前旗，并均划归平地泉行政区管辖。具体划界问